

高学训

当兵的 美法

——军营美与力的旋律

国防大学出版社

目 录

上 篇 军 营 论 美

美，你是什么	(1)
戎马关山皆为美	(6)
血染的风彩军旗美	(12)
军人眼中的“四美”	(16)
军人怎样才算美	(23)
青春无悔，美在军营	(29)

中 篇 军 营 美 感

掌握美感规律的钥匙	(34)
情感，拨动你的美妙心弦	(40)
大自然的迷人魅力	(48)
在艺术美的长河中游弋	(53)

寻找美的翅膀	(61)
信念和理想，军人美的灵魂	(68)
战士自有战士的爱	(76)

下 篇 军 营 美 育

美育，培养军人创造美的能力	(84)
于微细处见英姿	(90)
钢铁的纪律，美的旋律	(96)
知识是军人始终不渝的朋友	(103)
锻炼军人体魄美	(110)
在语言中散发心灵的芳香	(117)
交际，培养军人美好友谊的彩桥	(124)
让情趣美在军人心中升华	(131)

●上篇●

军营论美

美，你是什么

年轻的朋友，当你第一次穿上崭新的绿军装，与战友汇集在春色的军营的时候；当你跨上骏马，警惕地巡逻在祖国白雪皑皑的边防哨卡的时候；当你登上乘风破浪的军舰，溶化在海天一色之中的时候；或者，当你携友人登临泰山之巅，观看喷薄而出的红日的时候，在你的心中，是否升腾出一种美的感受呢？

美，是一个多么诱人的字眼。在自然界，在人类社会，在我们周围的生活中，美的事物，随处可见，美的世界姹紫嫣红，景象万千。早在远古的时候，我们人类的祖先就懂得了美了。他们在居住的洞穴壁上绘上图案，在使用的器皿上画简单的花纹，并用野兽的皮毛牙骨来装扮自己。《文心雕龙》第一篇《原道》说：“日月叠璧，以垂丽天之象；山川焕绮，以铺理地之形，此盖道之文也。”意思是说，日月悬挂在美丽

的天空，就象重叠的璧玉一样光芒四射；山河铺展在大地上，就象锦绣一样条理分明，这大概就是大自然的文章。绚丽多彩，就是大自然的美。那数不尽的繁星皓月、花草树木、虫鱼鸟兽、山清水秀，组成一幅幅绝美的自然风光，随时给人以美的享受。

人类创造的艺术美，更是我们时时刻刻可以感受到的：优美的歌舞、动人的乐曲、多彩的画卷、丰美的影视、感人的文学作品，使我们陶醉在艺术的天地中。至于那崇高的理想、纯洁的心灵、旺盛的斗志、不朽的精神，无时不在给我们展示人类社会美。美是人类的杰作，又是人类的未来。

美，为什么会与人类结下不解之缘？

美，为什么具有令人喜爱、赞赏、向往、追求的魅力？

美，究竟是什么？

的确，这是一个简单而又深奥的问题。在我们的生活中，美的事物、美的现象是到处可以感受到的。假如问我们年轻的战友：什么东西是美的？你也许会觉得奇怪，怎么问这么简单的问题呢？多得数也数不清呵！登览黄山，面对那或立、或卧、或俯、或仰的千曲枝蔓、苍翠奇特的黄山松，那变幻无穷的云雾、巧石天成的奇异怪石，谁不为壮丽的河山赞叹一声“美”呀；观赏苏州园林，自然会情不自禁地称赞那巧夺天工的“建筑美”；欣赏贝多芬的《田园交响曲》，整个身心都沉浸在音乐美的境界中；学习雷锋平凡而又伟大的英雄业绩，常常为那崇高的英雄形象所焕发的“心灵美”，感动得激情满腔。现实中许许多多美的东西普遍地给予人们以美的享受。然而，如果再一步问：那么什么是美呢？恐怕就不是那么好回答了。因为，美，是个十分微妙而又诱人的东西，人

们都可以看到它，听到它，喜爱它。但是，正如黑格尔说的：“熟知并非真的。”人们熟悉的东西往往是知道得最少的东西。美就是如此。当人们似乎已经抓住它，可以从许多美的现象中概括出它的共同特点，揭示出美的本质时，一下又不知从何说起。美的本质问题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但是它又是个不能回避的问题。十八世纪德国美学家温克尔曼（1717—1768）曾感慨地说：

“美是自然的一种最伟大的秘密，我们可以看到和感觉到它所有的效果，但一种普遍而又清楚的意见则认为它本质上是属于那种未发现的真理。”

是啊，要弄清楚美是什么确实是个难题！人类为了揭示这个秘密，探求这个真理，伤尽了脑筋。为了探索美的真谛，人类通过各种途径试图达到这座辉煌而又使人迷惑不解的美之宫殿。几千年来，历史哲学家、美学家和艺术家选择各种不同的途径，对“美的本质”之谜提出了众说纷呈的见解。

远在古代希腊，毕达哥拉斯学派沿着从形式上这条道路去追求美的本质，认为美是“和谐与比例”。他们从这个基本观点出发，进而认为一切平面形中最美的是圆形，一切立体形中最美的是球形。亚里斯多德提出“美就在于体积的大小和秩序”，“美的主要形式，就是秩序、匀称明确”。英国的大画家荷迦兹，更认为最美的东西是具有蛇形线的东西。他在《美的分析》一文中，认为构成美的有六项原则：适宜、变化、一致、单纯、错杂和恰当地混合起来，就能产生美。这些美学家从客观形式上探讨美的本质，对认识形式美是极为有益的，肯定了美的客观性，是值得肯定的。但是，仅从形式上探求美的本质，就在很大程度上否定了美的社会性，否定了

美本身“人的因素”，可以说是一种“见物不见人”的美学。

同一个事物，有的人认为美，有的人认为不美；有的民族认为美，有的民族认为不美；有时候认为美有时候则认为不美。这种现象引起人们的思考：美似乎不在客观事物及其形式，而存在于人的心里。沿着这条道路对美的本质的探索，就形成了美的主观论：认为美是一种主观意识、主观精神的产物，是上帝决定的，或者是心灵决定的。十八世纪英国著名主观唯心主义哲学家休谟在人类历史上首次提出了“美学”这个概念，他也认为，美只存在于欣赏者的心里，美即人的心灵愉快。康德认为，美是主观的，是不夹杂任何利害关系的主观感受。黑格尔则进一步提出：“美是观念的感性显现”。尽管这种主观论在对人们总结审美经验、艺术想象规律方面提供了一些有价值的东西，但仍然脱离不了唯心论和机械论以及神秘主义的观点，不能够真正解释美的本身问题。

除了上述两种观点，还有一个重要的观点，就是从生活中去探求美的本质。如我国汉代许慎（约58——约147）在《说文解字》一书中对“美”这个字的解释：美，甘也。从羊，从大。羊在六畜主给膳。美与善同意。

这就是说“美”这个字，是由“羊”和“大”合成的，它的意思是甜味。在马、牛、羊、猪、狗、鸡这六畜当中，羊是供人食用的。所以，“美”和“善”是一个意思。实际上，在我国古代“美”和“善”往往是同义词。如孔子主张的“里仁为美”，“尊五美，摒四恶”；孟子的“充实之谓美”，都强调美的内容就是人的品德，也就是仁、义、礼、智等美好品质；美的形式就是品德的具体表现。可见，美与善是密切相联的。主张从生活中去探求美的，十九世纪俄国著名美学

家车尔尼雪夫斯基最有代表性。他批判了黑格尔关于美的本质的唯心主义观点，指出了必须从生活出发来研究美的原则，提出了“美是生活”的著名论断。他说：美就是生活。任何事物，凡是我在那里看得见依照我们的理解应当如此的生活，那就是美的；任何东西，凡是显示出生活或使我们想起生活，那就是美的……

车尔尼雪夫斯基提出的美是生活这个观点很重要，在美学史上有重大意义。车尔尼雪夫斯基看到了美与生活的联系，这是他的重大贡献。可惜，他对美的认识到此就止步不前了。他没有看到生活与艺术的辩证关系，也没有看到生活本身的复杂性，从而用生活来贬低艺术，并用一些生物学的观点来解释生活，则是他的不是了。

直到19世纪中叶，人们对美的认识才有了突破性的发展。1844年，马克思首次提出了美的本质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的著名论断。马克思认为，一个事物之所以是美的，是因为这个事物形象地体现了人的诸如创造能力、智慧、才能、思想、品格、感情、意志一类的本质力量。人们在这个事物的形象中直观到了自己的力量，从而获得了情感上的满足，引起了喜悦之情，这个事物就具有了美的性质。比如，一些原始部落的人以佩带野兽的牙齿为美。他们每猎获一个野兽，就拔下一颗兽牙，钻上孔，佩带在身上作为人类的标志。在这些原始人的眼里，兽牙之所以美，不是由于它的颜色、形状，而是它体现了原始人类在对野兽的斗争中所表现的勇敢和力量。这就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马克思还引用了一个通俗的例子来说明这个观点：“一个小男孩把石头抛在河水里，以惊奇的神色去看水中所现的圆圈，觉得这是

一个作品，在这作品中看出他自己活动的结果。”

美是什么，美在哪里？直到现在，尽管人们孜孜不倦地进行了几千年的探索，但并没有划上一个圆满的句号。它仍然需要人们去了解，去探索，去开拓。美，是人类有意识的实践活动的产物，美，理所当然地属于整个人类。

年轻的朋友，勇敢地探索吧，美会属于你的。

戎马关山皆为美

有人对军营生活概括为“方块加直线”——单调乏味，提起战场，就联想到拼杀、流血、死亡的画面，似乎军人的职业与美遥遥无缘。于是，便有人认为“军营自古没有美”。

其实，这是一种误解。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有一支歌曲《我们年轻人哪个不爱美》，就充分表达了这种感情。军营里大多是朝气蓬勃的青年人，美，同样像磁石一样吸引着他们。无论是在远离大陆的海岛哨卡，在火热的训练场上，还是在硝烟迷漫的战场，美，总是伴随着军人，点燃着军人的心灵之光。在老山前线阵地上，传颂着一首战士写下的关于《老山兰》的小诗：

海水般碧净，
云彩样飘逸，
你顽强而坚毅，
你平凡而秀气。
猫耳洞里是你生长的地方，
军人是你永远的伴侣。
这里随时都有冲锋呐喊，

这里布满了浓郁火药的气息。

你就在这样的条件下，

生长、摇曳。

老山兰，美的使者啊，

一切为了胜利！

这虽然只是一首稚嫩的小诗，但却是老山前线战士生活的如实体现，也是战士在血与火的洗礼中对美的憧憬的真实写照。一株青翠的“老山兰”，难道不正是新一代最可爱的人的象征么？

戎马关山皆是美，军营自古展风流。早在远古时代，人们是把美与军事活动视为同义词的。希腊文用以表示“美”一词的原意，就是投枪或武器。在古罗马，最受崇敬的神的形象也是一柄投枪。罗马帝国的将士还把佩带宝石饰物作为一种特殊的“战斗力”。这种宝石护身符往往镶嵌在银戎上，再装进小金瓶里，用金链悬在项下。宝石以雕刻手执矛盾的战神玛尔斯图案为多，也有刻着一个勇士站在被他杀戮的敌人尸体上，双手高举敌人首级以表示胜利的。罗马帝国的将士因为佩带了宝石护身符而作战格外勇敢。在北美洲红种人那里，社会舆论的全部力量就在于使青年成为骁勇善战的勇士。卡斐尔人在娶亲前必须受到血的洗礼，只要他的投枪没有被敌人的鲜血浸洗过，他就不能结婚。一部《荷马史诗》，给人们展现的不只是血与火的搏杀，而战争恢宏壮丽、气势磅礴、瑰丽多彩的博大场面，也是从另一个侧面显示了泣鬼泣神的壮美，令人荡气回肠。其中“特洛伊木马”的故事，不是成为留芳千古的战争美谈么？

我国古代的军事史也表明，美始终是与军人同在的。在

举世赞誉的敦煌壁画中，就有不少反映军旅情节的场面。从征战攻守，远射抢渡，到近战厮杀以及统军出行等等都有描绘。第12窟“法华经变”中渡河冲锋，攻城防守以及第285窟中步、马两军短兵相接都十分壮美动人。尤其是第156窟（晚唐）“张议潮出行图”，前有鼓角乐舞相导，后有大批军旅跟进，张议潮骑白马，在双旌双节的前导和侍从的护卫中，鞭马过桥。全画人物逾百，马骡数十，旌旗飘扬，场面浩荡壮观。令人赞叹不已的秦兵马俑，也展现了两千多年前的强大军容。一曲琵琶曲“十面埋伏”，描写了公元前202年汉高祖刘邦与西楚霸王项羽在垓下的一场决战。那优美动听、跌宕起伏的旋律，令人从无尽的联想中在脑海再现这场大战的景观。我国有相当多的史料兵书都赞誉了军人的形象美、士气美和牺牲精神美。人们不仅把岳飞、文天祥等民族英雄作为古代军人美的典范来歌颂，象“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等诗句，至今仍脍炙人口，充满了英雄豪壮之美。另有一些直接描述军营之美的诗篇，如唐代边塞诗人卢纶的《塞下曲》：

鹫翎金仆姑，
燕尾绣蝥弧。
独立扬新令，
千营共一呼。（其一）
野幕敞琼筵，
羌戎贺劳旅。
醉和金甲舞，
雷鼓动山川。（其四）

前一首写军队出发前校阅的情况。寥寥数语，描绘出一

幅宏伟整肃的场面，把主帅的威武形象和军队动员出发时的壮美气势和盘托出，尤诗中“独立扬新令，千营共一呼”，这种壮美的场面，读起来令人精神一振，热血沸腾。后一首则是写战斗结束后，将士凯旋归来，在旷野设酒庆功，欢庆胜利。将士们连身上的铠甲都来不及脱下，就与当地羌族人民欢乐地跳起舞来。那欢乐的击鼓声，几乎震荡了整个山岭。这是多么欢乐、热闹、充满和谐、美感的场面啊！简直是一幅绝美的军营联欢夜景图画。

战争与和平是一对矛盾，似乎前者所代表的是流血和残酷，只有后者才是安宁和美好。实际上，在有阶级的社会里，只有非正义的战争，才是代表了丑恶。而那些推动历史前进的正义的战争，恰恰是和平之树，是美的象征。无产阶级革命战士为了解放全人类，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目标而进行的战争，具有更为壮丽、崇高的美学性质。历史发展到近代，当无产阶级把自身的解放寄付于伟大的革命斗争实践时，革命军人的美得到了历史性的升华，“正义”、“崇高”、“光荣”这些字眼已经永远与军营、与军人的名字联在一起了。我军是中国共产党缔造和领导的，用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民军队。我军的诞生和成长，预示着社会先进力量的必然胜利和历史发展的光明前途。过去，人民把我军看作是翻身求解放的救星；新中国成立之后，人民又把我军誉为人民民主专政的柱石；现在，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新的历史时期，人民又赋予我军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国家稳定发展作贡献的光荣使命。我军的实践活动，符合人民的理想和要求，推动社会历史的进步，因而具有无比壮美的性质。

军营里的美是无处不在的。军人有自己崇高的理想和献身的精神。同时军人也是普通的人。他们同常人一样珍惜青春，热爱生活，充满爱心。他们把美融进军营哨所和战场，让美的绚丽花朵萌发在军事生活的沃土之中。在延安时期，部队生活紧张、艰苦，每逢喜庆祝捷，女战士们也要摘几朵野花插在头上。在某边防前哨，有一座庭毫山，几年来，山上落下过数千发炮弹。驻守在这座山上的官兵，把炮弹皮收集起来，制成了六十多个大小不一的花盆，从山坡上移来一颗颗鲜花，制成了一个盆景。在那“别墅式”营房的窗口边、阳台上，火红的木棉、带刺的玫瑰、水灵灵的海棠，争奇斗妍，婀娜多姿。官兵们战斗之余，在这里浇水、赏花，别有情趣。在炮火连天的战场上，战士们仍在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坚守在老山前沿阵地的某部一连三排，战斗间隙，他们挤在一个六平方米的坑道俱乐部里举行晚会。诗歌朗诵，口琴独奏，景颇小调，云南花灯，吹叶子，讲故事……歌声激昂，笑声朗朗。他们这种对美的强烈的追求和革命乐观主义精神，首先是因为他们懂得，祖国的每一寸土地，每一株花草，都与自己手中的钢枪相联，因而对祖国的壮美山河更充满无限深情，对人民的美好生活更倾注无限热爱。

军人们热爱美、追求美、创造美。军人的美，又有着其鲜明的特征。

在形态上，军人的美具有形象性、感染性和功利性的特点。这种形象性，指军人们追求、创造的美，不是一种抽象的概念，而是一种具体的、生动的、有一定审美价值的形象。如军旗美，美就美在军旗的形象是具体的、鲜明的。那火红的旗面，那金黄色的“八一”和五角星，使人无不肃然起敬。

美的感染性，是指军事领域中美的事物都具有一种能引起军人愉悦、喜爱、景仰、崇敬之情的独特性质。军人们都有这样的体验，每当迎见军旗的时候，人人都会感受到心灵的震颤和奋勇向前的驱力，由衷产生一种正义、振奋的崇高的美感。这就是美的事物的感染力。

美的功利性，是说美不是对军人毫无关系的虚幻意象，而是对军人，对军队、对战斗胜利有利、有益、有实际效果的精神动力。军旗美的核心不正是在于她是我军荣誉、勇敢和光荣的象征，是鼓舞全军指战员团结、战斗的旗帜吗？

军人的美，在外形上，侧重表现军事集团整齐一律的美。

早在我国商周时期，姜子牙在率军出征之前，曾挂出“斩法纪律牌”，规定“闻鼓不进，闻金不退，举旗不起，按旗不伏，此为慢军。犯者斩！”3000多年前的军队就这样进退有序，真令人惊叹！由此可见，军容是否整齐，纪律是否严明，步调是否一致，直接反映着军队的精神面貌和战斗作风。因此，整齐一律必然成为我军外在形式美的典型形态。具体地说，在服饰上，统一的国防绿加上五星领花，军官金黄的肩章，闪光的星徽；士兵精悍的猎装式军衣，醒目的黄条状肩章，使军人的仪表展现出庄严、神圣、威武的美；在内务上，“被子叠成豆腐块，牙缸牙刷挨着排”，表现了整齐划一、井然有序的军人生活美；在队列上，“直线加方块”，动作准确，步调一致，显示了军人集体力量的美；在作风纪律上，令行禁止，赏罚分明，体现了军人的思想境界和战斗素质的美。

军人的美在内容上，突出反映的是军人的心灵美。

军人们追求、创造的美，集中到一点，就是军人的奉献、牺牲精神所展示的心灵美。马克思说：“那些为共同目标工作，

因而使自己变得更加高尚的人，历史承认他们伟大；那些为最大多数人带来幸福的人，经验赞扬他们为最幸福的人。”军人所追求的，就是为人民不惜赴汤蹈火，不惜流血牺牲的献身精神，这也是军人心灵美的价值所在。

军人的美在本质上，体现着军人的情感、意志和力量。

三军仪仗队是我军美的缩影、美的典范。三军仪仗队的美凝聚着军人的多少汗水和努力啊。为了练就身躯笔直的本领，仪仗队的官兵睡觉很少枕头。有一个战士走路挺不起胸，他就特制了一块小木板背在背上，练挺胸抬头。木板把背磨破了，伤口沾上了汗水象撒了盐一样疼。可是这位战士却坚持了八个月。后来终成了我军迎兵队列中的排头兵。他以军人的意志和力量塑造了军人特有的美。当我们惊叹仪仗队的壮美，当我们观之而激情澎湃时，谁不为军人的情感、意志和力量创造的军人美而深深折服呢？

血染的风彩军旗美

“军旗为什么这样美？

英雄的鲜血染红了它！……”

这首家喻户晓的歌曲，是电影《英雄儿女》的主题歌。每当我们唱起这首歌的时候，眼前总会浮现出英雄王成怀抱拉响的爆破筒大喊“向我开炮！”，跳入敌群的英勇身姿。一种对英雄无比崇敬的情感，便会在胸中情不自禁地久久激荡。

战场上的美，是丰富的，庄严、宏伟的。这是一种以力量和气势取胜的动人心魄的美。显示了粗犷、激荡、刚健、雄伟的军旅美的特征。狼牙山五壮士纵身跳悬崖、董存瑞挺身

炸碉堡、黄继光舍身堵枪眼、邱少云烈火中捐躯，他们的行为不只是勇敢，而是一种高尚的献身精神，它显示的是一种军人特有的雄壮的美。这些英雄们，在战场上浴血奋战，前赴后继，生命不息，战斗不止，他们血染的风彩，充分体现了人类社会中崇高的人性美。正是无数这样的革命英雄，谱写了人类历史上最壮丽的革命史诗，为人类革命斗争生活美更增添了光辉。

烈火淬炼了军旗美。战场上的雄壮美能使人产生敬仰之情，并激发人的联想和激情，使美不断升华。八十年代投笔从戎的大学生、老山前线一等功荣立者徐良，他的身上散发着新一代青年的美的光华。这种美体现在他主动去前线奉献自己的青春的行动中，体现在战斗时舍身忘死、英勇杀敌的行动中，体现在负伤致残后仍然当生活的强者的行动中。共和国的旗帜上有着象徐良那样的英雄们的血染的风彩。英雄的美，正是在战场上铸炼的美，因而能够感人至深。当徐良坐着轮椅，出现在一九八七年春节电视联欢晚会上引吭高歌那首《血染的风彩》：

“也许我告别，将不再回来，你是否理解，你是否明白？也许我倒下，将不再起来，你是否还要永久的期待？如果是这样，你不要悲哀，共和国的旗帜上有我们血染的风采……”

人们为他的歌声倾倒了，被他的情感征服了。但更多的，是被他们代表的新一代最可爱的军人美所震颤。尽管徐良投笔从戎的履历并不长，当他舍弃铺着红绒地毯的艺术道路，踏上布满地雷的战场，这短暂的军旅生活，在他生命的长河中，犹如电光石火，撞击着璀灿耀眼的光采。犹如高音符号，在

人生的进行曲中奏出时代的强音。

马克思说：“劳动创造了美。”火热的斗争生活铸炼了美。战场伴随着军人，也就造就了军人特殊的美。军人的美，由于经历了战火的熏陶，始终凝聚着军人特殊的情感、意志、思想、品格、智慧和力量。军人的风采，军旅的壮美，自古以来，就为人们所称道，留下了无数千古英雄佳话。如我国战国时期伟大诗人屈原的《九歌·国殇》，就是一篇详细记述楚国勇士们为捍卫祖国而战的悲壮场面：

“操吴戈兮被犀甲，车错毂兮短兵接。

旌蔽日兮敌若云，矢交坠兮士争先。

凌余阵兮躐余行，左骖殪兮右刃伤。

霾两轮兮絏四马，援玉枹兮击鸣鼓。

天时怱兮威灵怒，严杀尽兮弃原野。”

诗中首先展示给读者的是一幅意夺神骇的壮丽战斗画卷，它描绘了楚国将士在战斗中不屈不挠，勇敢拼杀，直至楚军全军覆没的场景。特别是以一辆指挥车为代表，分别叙述了具体职责不同的三个将士的英勇表现：被甲执锐英勇杀敌的戍右；在飞矢交坠下驭车冲锋后又坚持战斗的御者；始终保持鼓声不绝的坚持战斗指挥的主将。以此来表现楚人忠于祖国，为国捐躯的崇高壮美精神。屈原的一生，目睹并亲历了楚国屡受强敌欺凌，日趋衰落这一历史进程。从公元前312年始，秦与楚一直战事不断，公元前278年，秦大将白起攻破郢都，公元前223年，楚国终为秦灭亡。这恐怕就是诗人创作《九歌》的背景。全诗自始至终充满了一种阳刚之美。虽然战斗牺牲惨烈。但无哀伤、凄惻之感，表现出慷慨赴死的英勇精神。诗人以近一半的篇幅来表达对这种精神的赞美